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担保卷

天

系

同

中国案例
关键词码

码

列

2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担保卷

天 同 码
中 国 案 例
钥 匙 码
系 列

2

天同律师事务所 出品

蒋勇 陈枝辉 主编

陈耀权 彭卿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担保卷/蒋勇,陈枝辉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2015.10重印)
(天同码(中国案例钥匙码)系列)

ISBN 978-7-5118-8052-9

I. ①中… II. ①蒋… ②陈… III. ①商法-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②担保法-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033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慧 书籍设计/刘晓翔工作室 设计协力/陈丽娟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1/16

印张:66 字数:1840千

版本:2015年9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0月第2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无讼热线:40001053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8052-9

定价:2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同码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 勇 陈枝辉

副主编 陈耀权 彭 卿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曹玉龙 陈耀权 陈枝辉 崔映西 杜晓成 蒋 勇

李 皓 李 谦 李文奇 刘 欢 孟也甜 彭 卿

邱 琳 石 睿 宋 峰 王 峰 徐 洋 杨骏啸

张三石 郑 玮

序言

现代法治，以公力救济为原则、自力救济为例外。一切民商事争议，除自行协商解决外，主要依赖于法官裁判。法官不仅是各类案件的裁判者，而且负有引导法律解释与适用，促进法律生长与发展的特别使命。立法者依据科学理论制定法律，只是完成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剩下的工作有赖于法官去完成，有赖于法官将“纸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活法”。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除发布司法解释文件之外，主要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刊发公报案例及编选重要案例等形式，解释现行法律，填补法律漏洞，并创设裁判规则。特别是在民商事审判领域，已经累积了许多典型案例，产生了一批具有创造性、对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判例规则。有的是结合具体个案如何适用某个法律条文所作阐释，有的是对法律没有规定的空白地带进行漏洞填补。从这些裁判规则的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从“纸上的法律”向“活法”演进的过程，认识到立法者创制的法律如何通过裁判者的智慧而获得、彰显其生命力。

我国法学教育，仍着重于使法科学生掌握一套以法律概念为中心的理论体系，这是大陆法系传统的教学方法。但法官裁判案件并不直接适用法律概念和理论，而是直接适用法律条文。而要正确适用法律条文，除需要掌握立法者创制该法律条文所针对的社会问题、所确定的立法目的、所采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外，特别需要掌握裁判实践中法官是如何解释适用该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和案例是否对该条文作了某种补充、扩张或者限缩，是否已针对法律条文的不足创设了某项裁判规则。有鉴于此，我近年提倡，在掌握法律概念体系基础上，采用第三种学习方法，即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贯穿立法（立法目的和政策）、理论（法律概念和法理）、实务（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学习方法。

天同律师事务所耗时两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权威典型民商事案件的裁判规则进行精心梳理，形成这套《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对十几年来代表中国商事裁判最高水准的案例进行再加工，化繁为简，将其中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呈现给读者。在全面、系统整理过往案例的基础上，天同所还探索出一种案例知识的体系化结构，以实现以往裁判实务经验的便捷检索。不仅极大地方便了法律实务中运用案例，同时也方便了法律教学和学术研究。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梁慧星

2015年4月29日

于北京南城清芷园

向 裁 判 者 致 敬

以分享
和传承的
方式

在更加注重“司法公开”和“司法独立”的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保证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的统一，正越来越成为法院系统的共识。尤其在裁判文书全面公开、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等举措实施之后，“同案同判”的呼声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强烈。让相同或相类似的案件得到同样或同类的裁判结果，不仅符合广大社会民众朴素的正义观，也是维护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应有之义。可以想见，裁判规则统一必然成为未来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

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最高人民法院就建立起通过公报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的制度。到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已发布220多期。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着手建立和规范了案例指导制度。从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十批共52个指导性案例。这些公报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所蕴含的裁判规则，是法律条文在生活中实际运用的结果，也是司法实践中裁判智慧与经验的系统归纳，对于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规则，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了解裁判者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是律师尤其是诉讼律师执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工作。天同作为专注于高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律师事务所，对于此项工作一直给予高度的关注，这既是做好诉讼业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培养年青律师快速成长的路径。天同一直尝试以知识管理的方式为律师执业提供智力支持，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可靠的法律服务。得益于司法公开的全面铺开，以及司法机关对典型案例的披露，尤其是新一轮司法改革中对于裁判文书的全面公开，天同经过反复的思考和论证，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对于法院典型案例类型化整理的方式，历时两年，形成了这套“天同码”图书。

蕴含于过往裁判文书中的处理结果及裁判规则，显然都是裁判者司法智慧的结晶。裁判者通过对个案的处理，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呈现出一个个司法裁判的真实场景。大量相同或类似个案的裁判结果汇集，就能从中观察或抽绎出类案处理裁判规则。熟悉并掌握这些规则不仅是后来的裁判者做到“同案同判”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样也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预判案件、说服法官的技术保障。

尽管如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裁判规则的价值很难被挖掘、利用。原因在于，我们缺乏统一的案例信息发布系统，也缺少便捷的案例查询平台，即便有了部分发布的案例，往往也都是完整的裁判文书，或基于裁判文书的更复杂的研究分析，这导致裁判者的核心观点、利益衡量、技巧方法等常常淹没在长篇累牍的文字中。一个巨大的需求正在被期待满足，即用专业化、规范化的语言对法律文书进行加工，精炼其中的裁判规则和方法理念，确保案情归纳详略得当，实务要点的提炼准确、严谨。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之有效的检索方法，使之具有便捷的回溯查询功能。这无疑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天同码这样的案例整理方式，将散落在法海里的珍珠串起来。

起初我们也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我们把这项工作坚持了下来，支撑我们的理由主要在于：第一，天同“三大诉讼法宝”之模拟法庭、诉讼图表、知识管理和案例大数据，需要天同码这样一套全面、系统的知识管理项目来完成案例大数据的梳理。第二，天同码在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连续刊发之后所受的欢迎，以及由此引发

的法律人对案例的梳理热潮，也让我们看到，天同码带给法律人的正能量。时代向前发展，科技手段更新，法律人潜心钻研、用心码字的精神仍具有意义。第三，我们希望天同码能成为整个法律人传承的一项事业。天同码的编排体例体现了缜密的法律逻辑，其对法律问题的研究方法可能比成果本身更值得借鉴和推广。虽然这种案例编撰方法以“天同”命名，但未来，我们希望能吸引、号召更多的法律人加入我们的队伍，一起来完成这一项浩大工程，尤其在互联网时代，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相互分享、交流的方式来扩大这项工作的规模。

分享始终是天同追求的价值之一。今天，天同码结集出版，煌煌五卷，凡六百万言，每个字都凝结着我们的心血。我们将内部工作流程中所形成的些许成果以此种方式向所有法律人展示，并非为了炫技，而是因为始终相信，分享能让整个法律共同体变得更好。

饮水思源，没有司法机关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度性地发布公报案例及指导案例，没有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开，天同码也难以形成如此规模。即便在案例梳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那也是因为我们站在了裁判者的肩膀上，采撷了他们的智慧。正是这些裁判者对法律善良、公正地运用，才让我们的法治进程一直向前。故在五卷天同码之外，我们以裁判者姓名为序，编排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类案裁判标准指引》。我们希望这部图书对于法律人分类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者观点有所帮助，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向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为代表的一线裁判者致敬。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荣誉属于裁判者，如有谬误，责任由我们承担。

蒋勇

2015年7月5日

凡 例

级别	代码	案例来源	举例	释义
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1]	1.1(2013:360)-2011 1.1(201503/221:36)-2013	2013年卷第360页, 2011年案例 ^[2] 2015年第3期总第221期第36页, 2013年案例
2	2.1	商事审判指导 ^[3]	2.1(201402/38:136)-2013	2014年第2辑总第38辑第136页, 2013年案例
	2.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4]	2.2(201402/58:9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8辑第92页, 2014年案例
	2.3	立案工作指导 ^[5]	2.3(201401/40:68)-2014	2014年第1辑总第40辑第68页, 2014年案例
	2.4	审判监督指导 ^[6]	2.4(201402/48:117)-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48辑第117页, 2014年案例
	2.5	执行工作指导 ^[7]	2.5(201402/50:70)-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0辑第70页, 2014年案例
	2.6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8]		
		合同卷	2.6(v.1:31)-2007	第1卷第31页, 2007年案例
		借款担保卷	2.6(v.2:40)-2006	第2卷第40页, 2006年案例
		公司卷	2.6(v.3:66)-2005	第3卷第66页, 2005年案例
		金融卷	2.6(v.4:41)-2005	第4卷第41页, 2005年案例
		第五卷	2.6(v.5:3)-2010	第5卷第3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2.6(v.6:608)-2010	第6卷第608页, 2010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卷	2.6(v.7:380)-2010	第7卷第380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	2.6(v.8:41)-2012	第8卷第41页, 2012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	2.6(v.9:358)-2011	第9卷第358页, 2011年案例
	2.7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 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 ^[9]	2.7(2011:53)-2007 2.7(2010:170)-2006	2011年版第53页, 2007年案例 2010年版第170页, 2006年案例
	2.8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 ^[10]	2.8(2011:91)-2011	2011年版第91页, 2011年案例
	2.9	司法研究与指导 ^[11]	2.9(2014/4:135)-2014	2014年版总第4辑第135页, 2014年案例
3	3.1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 ^[12]	3.1(201401/87:19)-2012	2014年第1辑总第87辑第19页, 2012年案例
	3.2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 ^[13]	3.2(201003/15:79)-2009	2010年第3辑总第15辑第79页, 2009年案例
	3.3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4]	3.3(2011商:27)-2010	2011年商事专辑第27页, 2010年案例
	3.4	人民司法·案例版 ^[15]	3.4(201302:39)-2011	2013年第2期第39页, 2011年案例
	3.5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 ^[16]	3.5(20130725:06)-2013	2013年7月25日第6版, 2013年案例
	3.6	江苏高院公报 ^[17]	3.6(200902/2:50)-2008	2009年第2辑总第2辑第50页, 2008年案例
	3.7	天津高院公报 ^[18]	3.7(201102/5:41)-2011	2011年第2辑总第5辑第41页, 2011年案例
	3.8	北京高院公报 ^[19]	3.8(201402/3:3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3辑第32页, 2014年案例
4	4.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	4.1(20150113)-2014	2015年1月13日发布, 2014年案例

-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11月~2015年2月。
- [2] 指该案例生效日期或发布日期为2011年。
- [3] 《商事审判指导》（原《民商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4]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4卷、15-44集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5] 《立案工作指导》（原《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立案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0月~2014年12月。
- [6] 《审判监督指导》（原《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7月~2014年12月。
- [7] 《执行工作指导》（原《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早期为执行工作办公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6辑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8]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合同与借贷担保》、《公司与金融》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2011年1月~2013年10月。
- [9]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8月~2011年10月。
- [10]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江必新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1月。
- [11] 《司法研究与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5月~2014年11月。
- [12]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9月~2014年9月。
- [1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1月~2010年10月。
- [14]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2011年12月。
- [15] 《人民司法·案例版》，人民司法杂志社编，人民司法杂志社出版，2007年2月~2015年8月。
- [16]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2006年1月~2015年5月），人民法院报社。
- [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2014年12月。
- [1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10月~2014年6月。
- [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2014年12月。
- [20]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xhz/>。

目 录

2

担保卷

保证

C 003

1-619

抵押

C 083

620-880

质押

C 118

881-1037

保证

003

保证成立

003

- | | | | |
|---|---|--|-----|
| 1 | 市政府“负责解决”的《承诺函》不构成保证担保——第三人向债权人出具“督促解决”承诺函，但未明确表示承担保证责任或代为还款的，不能推定其行为构成保证。 | 1.1
2005:341
2004 | 003 |
| 2 | 安慰函无担保意思表示，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保证——出函人向不特定第三人出具的介绍性函件或安慰函，不构成中国法律意义上的保证，不具有保证担保的法律效力。 | 1.1
2003:341
2003 | 004 |
| 3 | 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核准变更前的签字行为有效——企业法定代表人虽已被免职但尚未在政府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前，如不违反企业利益，仍可对外行使相应职权。 | 1.1
2004:174
2001 | 004 |
| 4 | 企业法人不因伪造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而承担责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应对他人的伪造其签名的行为负责，也不能据此认定签名内容反映了企业法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1.1
2004:231
2001 | 005 |
| 5 | 合同上加盖变造印章不能认定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有争议的合同文本经鉴定认定印章系变造，且不构成表见代理的，不应认定或推定该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 1.1
2004:231
2001 | 006 |
| 6 | 担保函载明的主债务人名称表述不规范时担保效力——担保函载明的主债务人虽有多个中文名称，但均使用同一枚印章，法定代表人亦同为一人，应认定保证关系成立。 | 1.1
1995-1999:647
1999 | 008 |
| 7 | 向债权人承诺“可考虑代替偿还”，可认定为保证——上市公司就关联子公司债务向债权人承诺“在子公司确实无能力偿还时，可考虑代替偿还”，应认定为一般保证。 | 2.3
201104/31:77
2.7
2011:254
2011 | 008 |

8	对保证期限的修改属于实质性变更，应视为新要约——债权人向保证人出具空白的保证合同，保证人变更保证期限的，是对合同内容作出的实质性变更，应视为新要约。	2.8 2011:359 2011	009
9	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担保，应承担个人担保责任——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以个人名义承诺在债务人“不按时还款”时负保证责任，应认定系个人连带责任而非一般保证。	2.3 201002/25:136 2010	010
10	担保合同成立不以原因关系和双方互负义务为必要——担保合同系无因合同和单务合同，不以担保人和债权人具有原因关系、原因关系是否成就和双方互负义务为必要。	2.1 200902/18:162 2009	011
11	承诺“可以考虑代替还款”，可认定构成一般保证——公司法人为其全资子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向债权人承诺“可以考虑”承担还款责任，该承诺可认定构成一般保证。	2.6 v.1:738 2009	012
12	企业兼并产生借款，在兼并解除后保证人责任认定——保证人为“兼并转贷”提供担保，在未最终完成审批手续而被政府解除兼并情况下，保证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2.1 200804/16:117 2.7 2010:703 2008	012
13	收款通知书的签收行为，不等于是对担保方式确认——收款通知书的签收行为仅是对款项传递方式的确认，而非担保方式的确认，并不构成保证合同成立的要约、承诺。	2.3 200802/17:114 2008	013
14	企业法人工作人员为企业经营活动所出担保函有效——企业法人工作人员为企业经营活动，向债权人所出具的担保付款函件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以未盖公章而予以否认。	2.4 200803/25:203 2008	014
15	保证质押账户资金不低于某金额承诺，不构成担保——证券公司向质押权人出具保证质押账户资金不低于某金额及“负责监控”的承诺，不宜将其定性为保证担保性质。	2.6 v.2:423 2008	015
16	保证人签收有担保要约的催收函，应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债权人发出的明确载有“保证人承担	2.6 v.2:774	016

	担保, 期限两年”的催收通知上的担保人处盖章, 应认定保证成立。	2007	
17	本案借款合同担保人, 亦系委托贷款合同的担保人——担保人约定为借款人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债权人贷款提供担保的, 可认定担保人系为委托贷款关系提供担保。	2.1 200701/11:259 2007	017
18	“保证负责收回”的承诺, 不应认定构成保证担保——当事人向债权人书面承诺“保证负责收回贷款”, 在未明确约定其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下, 不应认定为保证担保。	2.1 200501/7:294 2005	018
19	承诺偿还到期债务的事后担保, 构成新的债权债务——第三人对到期债务所作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承诺有效。未明确约定履行期间的, 诉讼时效自债权人主张权利时起算。	2.1 200401/5:159 2004	018
20	金融机构为公司承包经营合同提供的担保承诺有效——公司股东与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金融机构为承包人上交承包利润和弥补经营亏损义务出具担保函, 应为有效。	2.6 v.5:187 2004	020
21	以股权作为质物提供质押担保的, 不适用保证期间——以股权作为质押的担保函中虽有“保证”字样, 但不是《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 有关保证期间的规定不能适用。	2.4 200502/18:61 2003	020
22	第三人在调解中所作保证, 不因调解书撤销而无效——第三人在法院调解过程中向债权人作出的担保还款承诺, 在调解书因程序问题被撤销后, 并不导致保证因此无效。	2.1 200301/3:399 2002	021
23	债券发行人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应认定有效——向社会公开发行债券时, 发行人与代理发行人或者第三人签订担保合同的, 应对其担保的兑付债券承担保证责任。	2.1 200201/1:88 2001	022
24	银行监督支付函监督内容不明, 不应认定保证成立——金融机构出具的监督支付函并未明确、具体约定金融机构拨付被监管款项时的监督审查内容, 不应认定保证成立。	2.4 200104/4:176 2001	022